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袁倫和  
電話：3324700#3112  
電子信箱：10002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501280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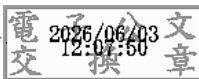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都市更新重建案件申請以原建築容積認定，是否得將地下層原建築容積移至地上層合併使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1108119662號函辦理，兼復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39-142地號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115年3月10日中石都建字第1150310號函。
- 二、上開更新會函詢都市更新申請以原建築容積認定，是否得將地下層原建築容積移至地上層合併使用一節，考量建物地上層與地下層於使用性質及空間功能上尚有差異，且都市計畫對於使用強度及整體發展總量之規劃，係依不同空間型態分別予以考量，為避免增加公共設施負擔衍生環境衝擊，本市通案作法如下：
  - (一)原建築容積之認定，應區分地上層及地下層分開檢討。
  - (二)地面以下原建築容積復建於地面以下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39-142地號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